

12/09 IOTC管轄水域內有關漁業所捕撈狐鮫（狐鯊科）保育之決議

印度洋鮪類委員會（IOTC），

憶起IOTC第05/05號有關IOTC所管理漁業所捕撈鯊魚保育之決議；

考慮到狐鯊科狐鮫在IOTC管轄水域內係以混獲遭捕撈；

注意到2009年召開的IOTC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承認，因資料限制不太可能對鯊魚種群進行完整資源評估，但對進行一些資源評估之評量是必要的；

注意到國際科學界指出，大眼狐鮫(*Alopias superciliosus*)是特別受瀕危及易受傷害的；

考量到在未將其帶到船上時，區分不同種類狐鮫之困難，且將其帶到漁船上之舉動可能危及其生存；

依據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通過如下：

1. 本措施應適用於IOTC授權漁船紀錄上之所有漁船。
2. 懸掛任一IOTC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（CPCs）船旗之漁船禁止在船上保留、轉載、卸下、貯存、販售或提供出售任何部分或整尾狐鯊科狐鮫之魚體，除非係依據第7點。
3. CPCs應要求懸掛其旗旗之漁船，盡其可能，儘速釋放為拉上船而牽引至船舷邊的未受傷狐鮫。
4. CPCs應鼓勵其漁民記錄及報告意外捕獲及活體釋放量。這些資料將由IOTC秘書處加以保存。
5. 休閒及娛樂漁業應活體釋放所捕獲狐鯊科所有種類的狐鮫。在任何狀況下，不得在船上保留、轉載、卸下、貯存、販售或提供出售樣本。CPCs應確保其休閒及娛樂漁民從事漁撈有高風險捕獲狐鮫時，持有適當的工具以釋放活狐鮫。
6. CPCs倘可行，應執行有關公約區內狐鮫屬所有種類（*Alopias spp*）之研究，以確認可能的產卵區。基於此研究，倘適當，CPCs應考量額外的管理措施。
7. 應允許科學觀察員自捕獲已死亡之狐鮫蒐集生物樣本（脊椎、組織、生殖道、胃、皮膚樣本、螺旋瓣膜、下頷、用作分類工作及博物館蒐藏之完整及骨骸樣本），若該樣本為經科學次委員會（或生態環境及混獲工作小組（WPEB））所批准研究計畫之一部分。為取得該批准，提案中必須包含一份詳細文件，

列明工作目的、擬蒐集樣本數量及類型、及採樣工作的時空分佈。此工作之年度進展及計畫完成後之最終報告應向WPEB及科學次委員會簡報。

8.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，尤其係以鯊魚為漁撈活動目標者，應依IOTC資料報告程序，繳交鯊魚資料。
9. 本決議取代第10/12號IOTC管轄水域內有關漁業所捕撈狐鮫（狐鯊科）保育之決議。